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國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國賢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 官 陳嘉年

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